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96 號

聲 請 人 黃富康

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
(一)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(下稱系爭要點)，聲請解釋憲法；另就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(二)查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要點，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則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(一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。

(二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；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

法第 33 條第 1 款及第 271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
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前開部分，均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